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盡快根據隨附之出席回覆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出席回覆，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8月11日前交回。

無論閣下是否欲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的委任表格，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就H股股東的委任表格，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7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資料	5
附錄二 –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資料	9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0.4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7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蘇鑿鋼(董事長)

高海建

惠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蘇勇

許亮華

韓軼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選舉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等相關資料，以讓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投票批准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以下人士獲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名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

- (1) 蘇鑾鋼先生
- (2) 趙建明先生
- (3) 錢海帆先生
- (4) 任天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秦同洲先生
- (2) 楊亞達女士
- (3) 胡達文先生

非職工代表監事：

- (1) 方金榮先生
- (2) 蘇勇先生
- (3) 王振華先生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資料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的附件一及附件二。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要求及公司現時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十一、五十六及九十九條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內容載列於本通函的附件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適用於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會議，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相關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H股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11年7月15日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如下：

蘇鑒鋼先生：56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蘇先生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總經濟師，1997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2009年12月兼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0年1月出任集團公司董事，2011年2月出任集團公司總經理，2011年7月起不再擔任公司總經理，擔任公司董事長。蘇先生還兼任馬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MG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股票3,88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蘇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年期的服務合約，而他將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作為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趙建明先生：5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趙先生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1997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9月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月出任集團公司董事。趙先生還擔任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紀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趙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年期的服務合約，而他將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作為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錢海帆先生：50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總經理。錢先生2005年3月出任第四鋼軋總廠廠長、黨委書記；2005年8月出任第四鋼軋總廠廠長、黨委副書記；2010年4月出任公司副總工程師；2011年7月出任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錢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錢先生作為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任天寶先生：47歲，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副總經理。任先生2006年2月出任第一鋼軋總廠黨委書記、副廠長；2008年7月出任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2011年7月出任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任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任先生作為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先生：41歲，大學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中國消防安全集團首席財務官，兼任該集團內全資子公司首安工業消防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秦先生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擁有多年審計工作經驗；2010年3月加入中國消防安全集團旗下首安工業消防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2010年7月起出任中國消防安全集團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秦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認為，秦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秦先生作為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楊亞達女士：55歲，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管理學院院長。楊女士2002年9月出任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主要從事財務管理、企業戰略等方面的教學和科研工作。歷任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現任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安徽省馬鞍山市經濟學會副會長，先後被選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楊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認為，楊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作為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胡達文先生：35歲，榮譽法學士，香港執業律師，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律師。胡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律師行任職，在法律界具豐富經驗，特別專注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於國內之外商直接投資以及與上市等有關的法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胡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認為，胡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作為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上述每位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五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兩名，獨立董事三名)任期內年度報酬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220萬元(含稅)，其中獨立董事的年度報酬每人不超過人民幣8萬元(不含稅)。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兩名執行董事任期內的年薪將按照公司業績及個人貢獻，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意見後，董事會批准實施(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報酬總數額範圍內，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實施)。另外，獨立董事因其履行在公司的職責而發生的差旅費由公司承擔。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如下：

方金榮先生：4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方先生1997年11月起擔任馬鋼總公司財務部副部長，1998年9月馬鋼總公司改制為集團公司，方先生擔任財務部副經理，2004年2月起任財務部經理。2005年8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方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年期的服務合約，而他將不會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方先生作為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蘇勇先生：56歲，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蘇先生2003年10月出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2004年10月出任復旦大學東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蘇先生2005年8月31日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還兼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蘇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作為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王振華先生：37歲，大學學歷，香港專業會計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2006年2月至10月擔任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2006年12月成立毅行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王先生2005年8月31日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還兼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王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的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作為監事的選舉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須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上述每位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公司第七屆監事任期內的年度報酬總數額不超過人民幣140萬元(含稅)，其中獨立監事的年度報酬每人不超過人民幣6萬元(不含稅)。獨立監事因履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 原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項：「(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擬修訂為：「(一) 公開發行股份；」。
2. 擬在原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項後新增一項作為第二項：「(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原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二項：「(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擬修訂為：「(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4. 原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五項：「(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擬刪除。
5. 原章程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擬修訂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6. 原條款項序號順延。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西苑路2號馬鋼賓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此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需就每位董事候選人逐項表決(其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2.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此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需就每位監事候選人逐項表決；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報酬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報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修訂案。

以上議案的詳細資料見公司2011年7月15日發出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公司秘書

2011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蘇鑾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附註：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併送達公司。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三、 委托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系人： 何紅雲女士 徐亞彥先生